辰溪县柿溪乡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决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柿溪乡人民政府属全额行政机关，是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根据编制部门机构改革批复方案，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所。

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执行全乡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乡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移民开发、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民族宗教信仰；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情况：截至2020年底，柿溪乡人民政府核定人员编制51人，行政编制24人，事业编制27人；实际在岗43人（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23人）。

**（二）决算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度共取得部门决算收入109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91.99万元，占100%。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收入928.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3万元，农林水支出67.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1万元。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0.01万元，占84.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3万元，占8.34%；农林水支出67.36万元,占6.38 %；住房保障支出7.61万元，占0.72%，卫生健康支出3.31万元，占0.31%。用于保障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乡镇工作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三公经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独生子女奖励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决算资金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 执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展和管理本辖区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2020年年初制定的各项事务，制定并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办理上级县委、县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做好防灾减灾、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等社会救助工作，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

**二、决算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决算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0年共取得收入1091.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1.9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合计10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6.21万元，占94.3%；项目支出60.21万元，占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决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共发生财政拨款支出 10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6.21万元，占支出的 94.3%；项目支出60.21万元，占支出的5.7%%。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0.01万元，占84.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3万元，占8.34%；农林水支出67.36万元,占6.38 %；住房保障支出7.61万元，占0.72%，卫生健康支出3.31万元，占0.31%。

**（三）决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预决算编制情况。预决算编制从本乡镇实际情况出发，以上级文件为依据，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及时编制、送审，遵循“两上两下”原则，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本年度的开支及时做账，避免出现决算账实不符情况；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细分各科目上报。

2、执行管理情况。全年预算执行按月上报计划，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县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0年人员经费677.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02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18.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9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决算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乡为规范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制定相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各项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重大事项或者项目的重大调整经过了集体研究，并经常开展财务检查和工作督查落实。由乡政府牵头把关，经村支两委研究，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联系有资质的工程队伍，及时公开项目情况，做到公正、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各部门监督检查。

**四、决算支出绩效情况**

**（一）决算支出决策情况。**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较好。各项决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相符，资金由财政拨款，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各项材料基本符合要求；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上稍有欠缺；

**（二）决算支出过程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的资金，进行了分年度归集和核算，数据核算准确，经济事项清楚详细、反映真实。

项目支出，用于保障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工作经费支出，各项目资金管理较好的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通过查阅资料、核对会计账簿、现场调查等多种方式，没有出现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的情况，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过程情况比较到位。资金到位率大于100%，决算支出完成率为96.74%，资金使用合规，已制定相应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

**（三）决算支出产出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充分的预计项目支出并完整反应，预算执行率达100%，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采购方式合规、采购流程规范，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县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但项目资金监管存在不到位现象，项目资金无具体使用明细，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四）决算支出效益情况**

我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做好防汛抗旱、防治大气污染工作；督促和指导乡村抓好基础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各方面工作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各项工作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文件精神，不能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各项支出需要相关文件支撑；按时完成上级交代的各项任务；工程项目要及时公示，接受群众和各部门的监督等。

存在的问题：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2.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六、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辰溪县柿溪乡人民政府

2021年9月5日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